

2024 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按照《中共抚顺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抚委发〔2018〕33号）要求，形成了《2024 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落实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2023 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了要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六方面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逐项抓好落实。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得到了有效保证。

二、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80.86 亿元，负债总额 64.55 亿元，净资产 216.31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9 亿元，负债总额 22.72 亿元，净资产 126.28 亿元。

（二）国有企业资产

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 509.61 亿元，负债总额 202.59 亿元，净资产 307.02 亿元。

(三) 金融企业资产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75.11 亿元，负债总额 1281.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3.32 亿元。

(四) 自然资源资产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12.71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为 41.9345 亿立方米。

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

一是规范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严格把握资产审批事项，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监管，拟报废的资产力争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监督单位及时上缴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加强资产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单位资产管理逐步规范。

二是精准发力，深入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全面建立政策组织体系，夯实资产盘活基础。牵头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领域实施方案。摸清资产底数，建立盘活挂钩机制。重点排查低效闲置资产，建立可盘活资产台账，实行工作月调度、月报告制度。将存量资产使用效能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创新工作思路，拓展盘活方式。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等多渠道、多方式盘活闲置房产，盘活成效显著。

三是精心部署，顺利完成资产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工作。提前谋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区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力求工作实效。召开县区财政部门座谈会，加强

对县区工作指导。抓住时间节点，高效推进。组织单位数据迁移，开展新资产系统培训，指导单位做好迁移数据核对、运行新资产系统等相关工作。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一是央地合作发展取得新成效。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双向发力，开展央地会商洽谈，与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专班推进机制，设立专项工作组，出台专项制度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管家式”服务。积极参与省级央地项目，推动央地合作向纵深发展。

二是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以“做强主业、优化功能”为主线，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重点企业、优势企业加速汇聚。以存量换增量，以资源促产业，全力做好国有“三资”文章，拓宽资产盘活渠道，以存量资产嫁接优质项目，突破资源闲置瓶颈。

三是国资监管效能得到新提升。强化制度约束，出台《市属国企实物资产转让租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出租（承租）场地及房屋等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深化“三能”机制改革，强化风险管控，定期排查评估企业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四是企业创新提质取得新成果。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在“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荣获3项一等奖和1项三等奖。2户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建成智慧水务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注入创新动能；实施数字化改造，实现汛期实时监控预警，实现对城市排水系统的智能化管理。

(三)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金融党建引领。深化党政理论学习，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专题会、调度会，开展重点岗位谈话、集体谈话，成立清廉金融文化教育基地。

二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信贷资源投向与行业布局结构，全力支持和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推进风险防控处置。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定期调度处置进展。对融资担保、应急借款等业务精细审查。建立健全八大风险共管共建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日常监控、识别、控制与报送管理。

(四)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充实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成果。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底图和预划登记单元。完善地价体系。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抚顺市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二是持续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形成了抚顺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7401 公顷。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2024 年全市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 31.42%，消化闲置土地处置率 27.37%。

三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4 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8 个。积极推进矿

山环境综合治理。2024 年全市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1518.5 亩。

四是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广泛开展国土绿化和造林营林工作。2024 年完成人工造林 3.24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8 万亩。各级林长通过巡林、督导等方式，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的困难。提高对森林督查工作的重视程度，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

深入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工作，聚焦加强财源建设，建立国有“三资”清查盘活长效工作机制，对资产盘活成效进行月调度，进一步探索拓宽盘活方式，提高盘活成效。督促各县区各部门依法合规处置资产，夯实盘活收入数据。加强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依托系统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调剂共享，提升资产使用效能。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

(二)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分类施策提升企业效能。公益类企业通过优化用工结构、严控运维成本、加强闲置资产盘活等措施，持续降本增效。功能类企业紧盯市场需求，提升创收能力。竞争类企业抢抓政策机遇，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央地合作与本土项目培育，全方位向央企推介本市项目，培育符合本地发展规划的本土项目。强化“府院联动”，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三)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

加强金融资产管理，深化金融党建管理，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与组织功能，筑牢政治根基。压实主体责任，发挥评价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做足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开展“金融助百企”科技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深化“绿贷中心”建设，打造“普惠金融专项超市”，加大养老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开展“金融+制造”重点领域专项提质攻坚工程。

(四)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改进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进出平衡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扎实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做好对项目的规划保障，促进城市发展、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